

# 保民生,他们不该被遗忘

□本报记者 王娇萍 郑莉

这是一个令人“深思”的故事:  
今年46岁的付文江是河南新县长州河水库的职工,有着20多年工龄的他,生活却需要70多岁的老岳父接济,因为他已经好久没有拿到过工资了,即便是每月200多元的生活费,也只发到前年10月份。

在长州河水库,其他87名在职职工和退休职工的境况与付文江一样,他们共被拖欠工资达七八百万元。

“在全国水利系统,像长州河水库这样的情况很普遍。由于政策、体制的原因,这些职工的权益长期得不到保障,甚至成为被遗忘的‘角落’。”中国农林水利工会主席盛明富委员介绍,县以下水管单位长时间拖欠职工工资已经成为普遍现象,有的地方拖欠时间甚至长达14年。

无独有偶,全总原副主席苏立清委员心里也“堵”着这样一个故事:

2008年底,苏立清委员到大小兴安岭调研,一对母子的境遇让他至今想起来“很不是滋味”。黑龙江地区的冬天非常寒冷,经常降到零下几十摄氏度,但这对母子却住在板加泥的房子里,屋顶早已破败,只是用塑料布把屋顶遮住。“厚厚的冰雪把塑料布压得沉沉欲坠,随时都有可能摔破。”

苏立清委员感到很吃惊:“为什么不买新房子呢?”那位母亲告诉苏立清委员,她每个月只有180元工资,加上单位给的50元补贴费,一个月生活费只有230元,“儿子要上学,实在没有闲钱修房子。”

在苏立清委员的调研中,这对母子的生活状况并非个例。因为天然林保护工程,许多林区已经限伐或不伐,效益不好,加上林区工人生活分散,住房条件相当困难。

“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里指出,解决750万户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240万户林区、垦区、煤矿等棚户区居民的住房问题,希望各级政府能够尽快落到实处。”苏立清委员建议,结合国家天然林保护工程,可以将林区职工迁出来,在交通便利、经济相对发达的地区建设新的林区村庄,并采取政府补贴、企业和个人共同分担的方式解决林区、垦区、煤矿职工的住房问题,让他们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当前,‘保民生’已成广泛共识,中央也采取了一系列振奋人心的举措,此时此刻,公共财政的阳光应更多地照耀到这些困难职工身上。”

苏立清和盛明富两位委员的讲述引起全国政协工会界委员们的热议,大家纷纷列举那些权益被忽视的职工群体,并一致表示:保民生,他们不该被遗忘!  
(本报北京3月8日电)



《咱们工人有力量》

3月8日晚,在工会、共青团和妇联界别委员驻地,一场由委员们自编自演的晚会正在上演,以此庆祝“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第

一个节目是由工会界别的委员表演的合唱《咱们工人有力量》,雄壮的歌声引来台下阵阵喝彩。 本报记者 杨登峰 摄

# 张俊九委员呼吁 尽快设立“全国环卫工人节”

唤起公民道德良知,给环卫工人以应有尊严

本报北京3月8日电(记者郑莉 王娇萍) 整洁有序的生活离不开环卫工人的辛勤劳动,但社会上不尊重环卫工人劳动和歧视、辱骂、殴打环卫工人的事件仍然时有发生。针对这一现象,全国政协常委、中华全国总工会原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张俊九呼吁尽快设立“全国环卫工人节”,以唤起全社会的道德意识和良知,进一步关注环卫工人的生存状况,遏制侵犯环卫工人权益的行为。

长期以来,尽管环卫工人工资偏低、社会福利和作业环境较差,但他们始终以主人翁姿态积极投身城乡建设的伟大实践,为建设和改善良好的人居环境作出了巨大贡献。但由于社会存在的世俗偏见,环卫工人的劳动甚至他们的生命和人格尊严得不到应有尊重。据不完全统计,近两年来,全国发生殴打环卫工人事件数千起,撞死撞伤环卫工人数十起。

张俊九委员认为,设立环卫工人节,不但有利于唤起全社会的公民道德意识,进一步理解尊重环卫工人,让他们感受到体面劳动,激发他们的劳动热情,而且可以督促政府加大环卫经费的投入,提高环卫机械化作业水平,降低劳动强度,改善环卫工人作业环境,减少作业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设立专门的节日也体现了国家对环卫工人的关爱。

据统计,1987年至今,全国已有16个省和410多个城市相继设立了环卫工人节。因此,张俊九委员认为设立全国环卫工人节的时机已经成熟,建议将每年的10月26日设定为“全国环卫工人节”。

“设立环卫工人节,是实践科学发展观,落实以人为本,切实维护广大环卫工人根本利益的具体体现。有利于环卫工人发展和问题的解决,也是广大环卫工人多年的企盼和心愿。”张俊九委员说。

# 贯彻劳动合同法 实现体面劳动

——访全国政协委员,全总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张鸣起

□本报记者 郑莉

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一些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甚至关闭破产。对此,有观点将此归咎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加大了企业用工成本,并由此产生了一些质疑之声。那么,劳动合同法实施一年来的效果如何?实际中又是怎样的?记者就此采访了曾经参与劳动合同法制定的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张鸣起。

记者:一年来,劳动合同法的实施效果如何?

张鸣起:劳动合同法是一部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发展和谐稳定劳动关系的重要法律。这部法律要解决的主要现实问题是劳动合同签订率低、短期化、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权益受损严重等。判断这部法律实施效果如何,最重要的是看其在这几方面发挥的作用。

据执法检查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截至2008年9月底,全国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就达到了93%,比上一年提高了2.3个百分点,其中短期劳动合同明显下降,3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上升,一些省市一年以下的劳动合同下降30%左右,3年以上劳动合同占60%以上。一些地方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清理欠薪、欠保等问题,保护了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在受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我国经济遭遇困难的情况下,由于这部法律规范了裁员、经济补偿等程序,尽管有2000多万农民工解除劳动合同,但总体上保持了社会稳定,这充分说明劳动合同法的实施是富有成效的。

记者:劳动合同法实施过程中,出现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会否导致用工机制僵化、劳动用工成本上升等争论,甚至有观点提出要暂缓实施劳动合同法,出现这些争论的原因是什么?

张鸣起:劳动合同法贯彻实施中遭遇了一系列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障碍,一个主要原因在于社会上对于这部法律还存在模糊认识。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劳动合同法宗旨是引导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较稳定的劳动合同,这对于增强劳动者对企业的认同感和责任感,推动企业的长远发展是很有益处的。其实施一年多来的情况,特别是在应对国际金

融危机影响中发挥的重要作用也说明,在当前形势下,更应当坚定不移地深入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

关于导致用工机制僵化的问题,实际上,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只是双方约定没有确定终止时间的合同,并不是终身雇佣制,法律中设定了14条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规定。当前一段时间,一些企业因经营困难,被迫裁减人员,政府以及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都在倡导企业“不裁员”、“稳岗增效”,这从另一个方面说明,劳动合同法并没有限制企业灵活用工,更不会造成“铁饭碗”。

至于加重企业负担的问题,已有多篇调查报告论述劳动合同法实施后,一般企业的用工成本仅略有或小幅度增加,约占用工成本的10%左右,占总成本的1%左右,对企业不构成影响。当然,一些以不缴纳社会保险等方法来降低用工成本,规避应承担法定义务的企业,用工成本则增加幅度较高。然而,这部分增加的成本,是“违法行为”的代价,对大多数守法企业而言是不存在的。

记者:如何更有效地消除这些模糊概念和误解?

张鸣起:应加大宣传力度,改善执法环境,发挥社会各方面的力量,杜绝规避法律的行为。

另外,还要完善相关的法规、规章,国务院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解决了法律实施所需的大量问题。但是,在执行中,依然有一些概念需要明确,如“同工同酬”如何界定,劳务派遣岗位的“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含义如何确定,“连续二次”和“连续十年”中的连续如何认定等等,都需要通过适当的方式加以明确,从而充分发挥法律的作用。

我国经济取得了高速增长,基本回报率不断提高,企业获得越来越多的利润。但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广大劳动者,特别是为数众多的农民工的工资并未同步增长,这种状况与“共建共享”理念是不相符合的,也挫伤了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劳动合同法将更加有利于推动实现体面劳动,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也必将极大地推动我国经济的健康运转和可持续发展。(本报北京3月8日电)

刘玉明委员呼吁坚决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

# “越是困难的时候越应善待劳动者”

本报北京3月8日电(记者郑莉 王娇萍) “认为劳动合同法大大增加了用工成本,造成企业经营困难,这种说法缺乏科学依据。”全国政协委员、工人日报社社长刘玉明呼吁,经济发展越是面临严重困难,越要关注民生、善待劳动者,更加重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劳动合同法执法检查小组2008年底的反馈情况来看,劳动合同法的总体实施情况良好,表明劳动合同法不仅受到广大劳动者欢迎和拥护,而且得到了大多数企业的理解和执行。然而,却有一些企业主和知名学者,以金融危机造成企业经营困难为由,再次对这部法律提出质疑,认为劳动合同法增加了用工成本,是造成企业经营困难的主要原因。

“一些企业经营困难甚至关闭的直接原因是多方面的,应该实事求是地科学判断后再作结论,不能不加分析地将责任归结在劳动合同法的实施上。”刘玉明委员认为,导致当前企业经营困难的主要原因有:融资难的中小企业遭遇过度从紧的货币政策,上游产品成本持续上扬与需求急剧萎缩的负面影响,人民币持

续大幅升值与企业过度依赖外部需求的共振,许多企业短期内没有及时调整外贸结构,“两税合一”导致外资企业税负增加,加强环境保护带来一些企业成本上升,以及劳动力供求关系变化等,这些都导致了企业用工成本上升。

刘玉明委员表示,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确实给企业带来用工成本的增加,但据有关专家测算,由于劳动合同法在完善职工福利待遇等方面的严格规定,中小企业一般用工成本会上升20%,其余企业则在10%-15%之间,而对企业总成本上升的“贡献度”大致仅为1%。“需要指出的是,诸如给职工上社会保险、支付加班费等,早在劳动法中就有明确规定。因此,不能说是劳动合同法大大增加了用工成本。”

刘玉明委员呼吁,劳动合同法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有关部门应排除一切障碍,继续认真贯彻执行劳动合同法。“目前,经济发展越是面临严重困难,越要关注民生、善待劳动者,这样才能更好地激励广大劳动者与企业同舟共济,共克时艰。”

# 民办教师:渴盼经济补偿



本报北京3月8日电(记者王娇萍 郑莉)

“许多民办教师把青春贡献给了农村教育事业,有的工龄在20年以上,被辞退时却没有或只有很少的经济补偿。”全总副主席徐振委员认为,国家应提出妥善解决的办法,对民办教师予以适当的经济补偿。

上世纪90年代,各地根据教育部关于在2000年以前取消民办教师的目标和有关政策,相继通过转任、退养、辞退等办法解决民办教师问题,在此过程中,大部分民办教师通

过考试转为公办教师,部分民办教师因为考试成绩达不到要求或年龄过大等原因被辞退。但是,这些被辞退的民办教师有的工龄在20年以上,已把青春贡献给了农村教育事业。由于被辞退时没有或只有很少的经济补偿,他们中许多人生活十分困难,并引发了一些群体性事件。

值得关注的是,取消民办教师后,一些老少边穷地区,或因财力不足用不起正式教师,或因条件差留不住正式教师,只好在当地聘用代课教师,以补充学校师资力量不足。于是,又涌现出一批代课教师。据教育部2007年统计,全国共有中小学代课教师近38万人,绝大部分在农村地区。

“这些代课教师与正式教师做着同样的工作,甚至工作量更大,但待遇与正式教

师却有很大差距,一般县聘教师的工资只有当地公办教师的三分之一左右,乡聘村聘的代课教师更低。”据徐振委员介绍,近年来,各地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开始清理代课教师,又引起了代课教师的强烈不满。

对此,徐振委员建议,国家应对民办教师、代课教师提出妥善解决的办法。对民办教师,应区别不同情况,通过实行退养、按略高于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费标准每月发给补助或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等方式,予以适当的经济补偿。对代课教师,可通过提高在职代课教师的工资待遇,将符合条件的代课教师招聘为公办教师以及即使辞退但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等来妥善解决。

# 乡村医生:稳定队伍更重要

本报北京3月8日电(记者王娇萍 陈华 郑莉)随着“新农合”覆盖面的扩大,乡村医生对于全国8亿农民享有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重要性进一步凸显。但长期以来,由于种种原因享受不到应有待遇,全国乡村医生队伍现状令人担忧。

据了解,我国的乡村医生出现于20世纪50年代,由于那时农村缺医少药,卫生行政部门就在农民中培养乡村医生。他们属于“半农半医”,在农村为农民处理一些常见病,负责预防保健工作,人们习惯上把他们称为“赤脚医生”。

“虽然全国23个省(区、市)已经制定了乡村医生公共卫生服务补贴政策,但多采取省、县财政分担的办法,而由县财政负担的部

分大多难以落实。另外,各地补助水平差异较大,部分地区补助水平偏低。”农工党中央主席陈晓峰委员今天在全国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的大会发言时说。

来自九三学社中央的信息显示,目前全国93万名左右乡村医生中,40%-50%的乡村医生月收入低于500元,在经济欠发达省份,近40%的乡村医生月收入在200元以下,仅有2.5%的乡村医生有养老保险。

由于收入低、待遇差、生活艰苦,正规医学院毕业生极少到村卫生室工作,而不少乡村医生一旦取得了相关学历或执业资格,就会离开农村。

“乡村医生生存压力日益加大,队伍不稳定,已经成为影响和制约农村卫生工作科学发展的瓶颈。”陈晓峰委员呼吁,有关

方面应尽快研究解决乡村医生基本待遇问题。他建议由卫生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全国农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项目及政府补助标准”,如借鉴广东省的做法,直接由财政对村卫生室每年给予一定标准的补助,或借鉴北京等地的做法,财政直接每月对乡村医生给予补助。同时加快建立乡村医生养老保险制度。

九三学社中央则建议逐步将乡村医生纳入卫生管理体系,在职称晋升、技能培训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增加乡村医生职业的吸引力,稳定乡村医生队伍。此外,应实施乡村医生培训计划,加大国家财政补贴,对93万乡村医生进行分期、分批、多层次的培训,提升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

# 家政服务服务员:呼唤社会保险

本报北京3月8日电(记者王娇萍 郑莉)目前,我国家庭服务员已有2000多万人,如此庞大的就业群体,却没有任何社会保障。针对这一情况,全总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张世平委员建议将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统一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并探索建立并试行符合家庭服

务业从业人员特点的商业保险,以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

近年来,快速发展的家庭服务业已成为就业的“蓄水池”。但由于从业者多数是下岗失业职工、农民工,且以女性居多,经济收入普遍不高,加上家庭服务企业规模小、利润薄,从业人员流动性大,多数企业无力为职工

缴纳社会保险,因此,大多数职工难以享受社会保障。

此外,家政服务员在职业行为中发生的意外风险、人身伤害、雇主损失和公司连带赔付也缺乏适当的保障办法。

“要解除家政服务员的后顾之忧,关键要将他们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张世平委员认

为,加强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的社会保障工作,要从家庭服务企业规模小、利润薄以及家庭服务业就业形式多样、流动性强、农民工居多的实际出发,采取灵活缴纳“五险”的办法,如对长期从事家庭服务的城镇失业人员,缴纳养老、医疗、失业等保险;对农民工,先行缴纳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对下岗、退休人员,只缴纳工伤保险。但她认为,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应统一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

张世平委员还建议,保险公司可以根据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的特点和保障需求,积极设立适合家庭服务业特点的商业保险险种。

# 代表看望边远地区学生

3月8日,是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休息日,来自云南代表团的管国芳代表(徐族)(左三)、孙春兰代表(阿昌族)(左二)、杨艳代表(德昂族)(左一)利用休息日来到中央民族大学,看望在这里就读的边远地区的孩子,希望他们努力学习回报家乡。

本报记者 许之丰 摄

送岗位 送信息 送项目 送技能

# 佳木斯市总百日援助行动情系农民工

本报讯(通讯员钱海鑫 记者郭强)近日,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总工会开展了以农民工特别是返乡农民工为对象的“四送”百日援助行动,得到返乡农民工的欢迎和普遍好评。“四送”即送岗位、送信息、送项目、送技能。据介绍,在这次行动中,佳木斯市总针对

返乡农民工及进城务工农民工的特点,准备了家政、餐饮、保险及企业用工等就业岗位2000余个,免费提供给农民工。为了方便农民工求职,佳木斯市总通过帮扶团建立的就业信息沟通机制,提供了就业信息800多条。佳木斯市总还通过全总项目库和市总

创业基地,筛选出粉刷、机器维修、维修、养殖、糕点制作、餐饮服务等行业项目100余个,鼓励和扶持农民工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同时,佳木斯市总还开展“十种技能任你学”的免费技能培训活动,目前已开办有烹饪、家政服务、保健推拿、烹饪知识、微机操作、电脑维修、十字绣等10种技能培训班,在训学员800多人。正在参加电脑维修培训的佳木斯市桦川县青年农民李广说:“一定要珍惜这难得的机会,认真学习,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回报党和政府及工会组织的关心和厚爱。”

